

明确责任 制定方案 狠抓落实

凤庆县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通讯员 鲁正芹 杨建雄) 今年以来,凤庆县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制定方案狠抓落实、积极筹措融资对接,着力抓紧抓实1000户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项目点涉及县城凤山片区600户、勐佑片区150户、三岔河片区150户、洛党片区100户4个片区。

该县及时充实完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一名副主任、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财政、发改、国土、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

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应的工作职能职责,保证棚户区改造有序开展。

结合县情实际,及时制定下发《凤庆县2017年城镇棚户区》文件,各涉及片区结合本片区实际按照“一个片区一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并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目前,项目前期规划、项目立项报批、环评、可研、方案审批等前期工作已完成,全县目前共开工建设146户,占任务的14.6%,分别为:



近日,临翔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临沧市广康药业有限公司召回的1批麻醉药品以及超过有效期、破损的22个批次的药品进行现场监督销毁,共计1384盒,总价值10137.75元,执法人员对照该企业申报的销毁品种清单进行逐一清点、确认,协助该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生态垃圾场对不合格药品进行焚烧处理,切实加强药品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李克斌 摄

凤庆县举行初中数学片区教研师训活动



(通讯员 罗志坚) 近日,凤庆县2017年初中数学片区教研师训活动在洛党中学举行,进一步提升初中数学教学水平,构建初中数学有效课堂。活动会还分析全县数学教学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就下一步数学教学工作进行

安排部署。

活动中,来自凤庆县一中的李德琴老师和洛党中学老师李泉书分别讲授《解直角三角形的应用》《何时获得最大利润》,并进行精彩的点评。参训教师就“如何构建初中数学有效课堂”进行专题研讨。初中数学

学科教研工作室全体成员及凤庆县一中、凤庆县二中、凤庆三县中、大兴中学、象贤中学、小湾中学、腰街中学、青树中学、天河中学、大寺中学、平河中学、营盘中学等13所中学的七至九年级数学科任教师共81名参加。

云县法院分片区集中执行见实效

(通讯员 李会仙) 近日,随着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长的一声令下,由临沧中院、云县法院、凤庆县法院组成的“迅雷行动”分片区集中执行正式打响。

执行第一组到达幸福镇控抗村委会执行一起相互邀约喝酒致人死亡案,经执行法官及村委会支书、主任对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被执行人沙某主动履行义务;另一被执行人系申请人亲侄子,在和解中真诚向其叔叔道歉后,取得申请人的谅解,申请人当即表示放弃

对侄子的执行。另一被执行人李某思想较为顽固,一直认为其在该事件中无责任、不应赔偿,且态度较为恶劣,执行组当即决定对其拘留15日。

执行第二组到达云县晓街乡晓街村委会执行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经执行法官及基层组织负责人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工作后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即履行义务。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握手言和,达到社会效果及法律效果的统一。

执行第三组到达云县大寨镇执行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被执行

行人一直以其已坐牢,不应再进行赔偿为由拒不履行判决,执行组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

在分片区集中执行强势震慑下,被执行人主动到法院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两天的分片区集中执行,该院共执行完毕7件,部分履行后达成和解协议9件,执行到位标的34.7万元,司法拘留2人。这仅是该院“迅雷行动”的一个缩影,下步将紧紧围绕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自觉接受监督,合力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战。

遗失启事

- 芒卡兴业木材加工厂不慎遗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副本,纳税人识别号:云国税字:332623196902110851号。特声明作废。
- 沧源县万晨(身份证号码:533528199108240024)万曦(身份证号码:53352819970824001X)不慎遗失商品房购销合同三份,合同编号:02090766,登记号:20150147。特声明作废。
- 永德县叠峰建材门市不慎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德县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58400081001,开户许可证编号:731000697311,账号:179501040012561。特声明作废。
- 凤庆县华胜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1MA6K93D06E。特声明作废。

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时发布预防野生菌中毒预警公告

(通讯员 董丽娅) 临翔区食安委办公室及时发布2017年预防野生菌中毒预警公告,有效预防中毒事件发生,切实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预警公告提醒市民不随意采摘、出售、购买自己尚未食用过或根本不认识,以及生长在喷洒农药、施以化肥的庄稼地里的野生菌类。尤其是

颜色鲜艳、幼小难于识别或过于老熟及已霉烂的野生菌;加工烹饪野生菌时不要凉拌生吃,要炒熟煮透,每次只加工和食用一种野生菌,食用野生菌时不宜饮酒;餐饮经营单位要严把野生菌的采购关,严格加工,应留样备查,确保消费者食用安全;广大消费者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就餐前应选择有经营资质的餐饮店,在服

务员的指导下食用;学校食堂、集体食堂、婚丧宴请、大型会议等群体聚餐禁止加工烹饪食用野生菌类,防止引发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食用野生菌后如出现头昏、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烦躁不安、幻觉等症状,应及时到附近医院就诊;哺乳期妇女出现上述症状,应暂停哺乳,以保护婴幼儿安全。

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整治

(通讯员 李丹瑜) 5月下旬以来,临翔区市场监管局切实加强食品市场专项整治,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按照市食药监局的通知要求,此次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集中在

四举措服务名牌建设

(通讯员 孙娟) 今年以来,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采取四项措施,切实服务全区名牌建设。

该局重点计划,建立完善名牌工作机制。紧密围绕临翔区产业特点制定名牌产品培育计划,切实做到计划先行、责任到位。今年共动员7家企业7项产品参与云南名牌申

报,为名牌工作取得佳绩奠定了坚实基础。广泛宣传,调动企业争创名牌积极性。深入企业宣传实施名牌战略对提高企业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的重大意义,引导企业树立“品牌兴企”意识,激发企业参与名牌培育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帮扶,增强名牌工作有效性。对照申报名

生磨菇中毒的事件发生。此次行动共检查餐饮单位56家,下达监督意见书43家,检查流通企业32家、保健食品6家,下达监督意见书3份;检查药品经营企业7家、医疗机构2家、医疗器械经营1家,对2家药品经营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

抽检食用农产品

(通讯员 杨丽芬) 近日,临翔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进一步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规范辖区食用农产品市场,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此次抽检对象为全区范围内的

蔬菜批发市场、超市,抽样品种涉及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检测项目以食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安全性指标为重点。抽检结果均在临翔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并对抽查检

验发现的问题食用农产品和抽检不合格的单位将依法进行严厉查处。截至目前,共抽检食用农产品120个批次,已完成2017年省、市下达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数240个批次的50%。

临沧市第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2017年秋季招生公告

临沧市第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临沧市第一中学天有校区)是经临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招商引资项目,由临沧市唯一一所省一级一等完全中学——临沧市第一中学与天有教育集团共同创办。由天有教育集团旗下临沧天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按照国家级一流示范学校标准建设。经上级批准,市第一中学校长高家余担任天有实验学校校长,北京天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蔡春映担任天有实验学校董事长,临沧市第一中学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担任天有实验学校相应同职领导。在临沧市第一中学全权负责天有实验学校的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学校不承担划片招生任务,做到择优录取,所招学生成绩优秀、品德良好,校园内无打架斗殴事件,学生在校内既能学到知识,又能提高能力;既能学会做事,又能学会做人。

学校周边环境好,无酒吧、歌厅、网吧等营业场所。校门口交通便利,便于疏散。学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既能保障校园安全,又能减轻家长接送负担。学校食堂、宿舍管理规范,课堂管理严格。学校把“创办具有国际视野的现代化学校,培养具有领导潜能的世界公民,让每一位学生成才,让每一位老师进步,让每一位家长放心”作为办学目标。“把”良好习惯奠基人生“作为学校教育理念,并配套开发了“让每一位学生成才”培养系列课程,同时积极推进班级团队文化的建设,让班级成为孩子成长的舞台,组织孩子们共同管理班级,让每个孩子都成为管理者。

学校自开办以来各科成绩均位于全市乃至全省前列,2016年临沧市中小学学业水平统测七年级数学成绩平均分107.25位居全市第一名,比全市第2名平均分

98.04,高出9.21。2016年八年级全市统测英语成绩平均分100.9位居全市第一名,比全市第2名高出15.4。2016年第二十五届全国中学生英语、语文、数学学科能力竞赛中有28人获一等奖,48人获二等奖,12人获三等奖。2017年“希望杯”全国数学邀请赛中,34名同学获国家级奖项。其中金奖1人(云南赛区唯一的一名金奖获奖者),银奖1人,铜奖32人。144人获省级奖,其中2人获特等奖,31人获一等奖,72人获二等奖,39人获三等奖。

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我校2017年秋季招生公告如下:

初一年级

(一)招生计划
2017年秋季计划招生1000人。

(二)招生对象和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符合云南省2017年小升初报名条件的云南省小学毕业生。

(三)报名及录取办法
报名方式:由考生(家长)在2017年7月10日前直接到临沧市第一中学教学处(行政楼3楼,电话:0883-2166551)报名。

录取:与全市高中录取同步,由学校根据学生中考成绩自主录取。

(四)收费标准
1、住宿费:每生400元/学期(标准住宿,含水电费)。

2、费用:学费每生8000元/学年。

3、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家庭特别困难,成绩优秀的学生,学校将尽力给予争取各种形式的贫困补助。

(五)教育教学
2017年秋季招收的全部高中生,入学后将分班编入市一中本部同年级同层次班级学习。全部教育教学管理均由市一中本部负责实施。

报名联系电话:
0883-3066372 0883-2166551
0871-67013839

临沧市第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
2017年6月22日